

#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05 号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你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2019 年 8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先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审计机构和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补充审计机构；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公告消除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请你公司及会计师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补充审计工作进展；审计机构就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针对其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后续审计工作计划以及预计完成补充审计工作并对外披露相关公告的时间。

2.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是否存在影响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及针对其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后续审计工作计划。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是否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如有，请说明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请于《关于公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持续披露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补充审计工作进展、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直至相关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

请你公司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5 日